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農再-2. 1. 2-1. 2-保-009

111年臺南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
培根計畫

2022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unseling of
Rural Regeneration Plan with Rural
Regeneration Incubation Project in Tainan
City

111/03/28 09:57:3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1年0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11年臺南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2022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unseling of Rural Regeneration Plan with Rural Regeneration Incubation Project in Tainan City
- (三) 計畫經費： 農委會水保局5,100千元，配合款900千元，合計6,000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農再-2.1.2-1.2-保-009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0農再-2.1.2-1.2-保-010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二) 計畫主持人：李建裕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 姓名：顏嘉誼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6-6323941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tn0514@mail.tainan.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張順得	科長	顏嘉誼(專管)	約僱人員	06-632394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張順得	科長	盧愉閔(培根)	約僱人員	06-6323941

五、執行期限

- (一) 全程計畫： 109年 01月 01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
- (二) 本年度計畫： 111年 01月 01日 至 111年 12月 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 本市累計有97個社區通過農村再生計畫。
2. 110年度辦理培根計畫課程共計130小時。
3. 110年度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含進度管控、督導、系統填報及核銷)計37件。
4. 辦理111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初審計47件(硬體工程12件, 軟體活動35件)。

(二) 擬解決問題：

截至110年10月31止, 臺南市有74個社區完成關懷班、13個社區完成進階班、16個社區完成核心班、133個社區完成再生班, 共計236個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其中101個社區提送農村再生計畫及97個社區通過計畫在案。市府推動農村再生業務包含辦理教育宣導或說明會、培根四階段課程開班、核定農村社區所提報之農村再生計畫、擬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輔導社區年度執行計畫及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等工作。因此推動農村再生業務, 對於社區參與培根訓練課程及農村再生計畫之審核工作至為殷切重要, 影響其後續各項作業, 需即時投入較多之人力財力。考量大多數縣市政府財政至為困窘, 為讓各縣市政府順利推動農村再生相關業務, 故擬定本計畫, 以符實際需要。

(三) 計畫目標：**1. 全程目標：**

(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現勘及審查等行政協助9個社區。 社區關懷及訪視輔導90個社區。 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及教育宣導推廣3場次。(2) 農村再生社區自辦整體環境改善、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之年度執行計畫之提案輔導、審核、輔導、續督導考核30個社區。(3) 依農村再生條例精神及落實由下而上之規劃概念, 透過「培根計畫」四階段課程設計, 讓社區居民瞭解農村規劃的過程與實質內容。在完成四階段培根課程操作後, 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之能力與培養社區居民瞭解正確農村規劃知識與技術, 建立在地人自我管理社區能力。對社區的培訓重點分成「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再生班」等四階段培根計畫, 讓有意願營造故鄉願景的農村, 能夠透過培根計畫進行增能, 進一步完成美麗的故鄉願景。

2. 本年度目標：

(1) 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包含辦理說明會及培根四階段課程開班等相關業務。(2) 協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促進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 並延續培根計畫在地深耕的陪伴精神, 持續關懷與陪伴農村社區, 滿足農村社區學習成長及特色發展需求, 厚植社區在地人才, 建立社區資源整合能力, 提升居民對於文化資源、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等專業素養, 深入發掘並強化社區特質, 在社區共識下, 落實農村再生計畫發展願景, 逐步發展出具地方特色之農村社區。(3) 協助各個社區凝聚力量, 輔導自辦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提供諮詢、統合社區資源與人力, 並將社區需求整合, 期望透過由下而上共同推動整體農村之發



展。並透過協助規劃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協助整合全臺南社區文化聚落發揚以及社區參與機制之建立。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 a.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說明會。
- b. 受理報名。
- c. 開課前準備：
 - i. 進行社區訪視。
 - ii. 辦理開課社區審查會議。
 - iii. 通知社區開課評估結果。
 - iv. 課程核定。
- d. 課程階段：
 - i. 開設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四階段課程。
 - ii. 上課考核。
 - iii. 實作課程(包含彙整社區實作課程補助申請書、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實作課程計畫審查、核定實作課程計畫、實作課程計畫核銷)。
 - iv. 課程執行滿意度調查。
- e. 相關資料、成果上傳至培根管考系統。
- f. 視社區需求辦理多元增能課程。

2. 行政管理：

- a.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相關工作：
 - i. 成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審查農村再生計畫。
 - ii.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受理、書圖審查、公開閱覽、彙集相關意見或異議、視需要辦理現場勘查、審核農村再生計畫送中央備查及公告等工作。
 - iii. 各項與審核農村再生計畫相關之業務。
- b. 擬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及相關工作：
 - i. 辦理社區所提送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初審（視需要辦理現場勘查）。
 - ii. 彙整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提報中央審查。
 - iii. 屬公部門執行之公共設施建設類，依中央核定之內容執行，並辦理進度管控。
 - iv. 屬農村社區執行之產業活化類、文化保存與活用類、生態保育類及社區自辦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類，請社區依中央核定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修正計畫內容，並於社區修正完成後核定社區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 v. 辦理社區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輔導、督導、僱工購料稽查及考核。
 - vi. 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核銷及相關農村再生系統填報及成果上傳作業。
 - vii. 彙整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相關成果報中央備查。
- c.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金牌農村、綠色照顧、農事體驗及其他推動農村再生相關業務。

3. 專案管理輔導團隊：



- a. 協助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研提。
 - b. 協助市府與社區討論檢討、修訂農村再生計畫，包含依市府初審意見修正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及依現勘委員暨農村再生審查小組會議意見修正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 c. 協助農村再生計畫現勘暨審查會議。
 - d. 協助市府提報下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相關工作，含初勘、初審會議。
 - e. 協助市府輔導社區辦理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含進度管控、督導、僱工購料稽查、考核、相關成果填報、經費核銷、彙編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 f. 農村再生相關教育宣導或說明會。
 - g. 社區訪視或諮詢服務。
 - h.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 i. 協助辦理金牌農村、綠色照顧、農事體驗相關事宜。
 - j. 辦理農再成果展示。
 - k. 計畫結算及成果報告。
 - l. 其他推動農村再生相關業務事項。
4. 聘僱人力：由市府自聘2名及委由專案經理團隊派駐2名，共計4名人力，協助推動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 a. 市府自聘之人力：
 - i.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
 - ii.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初審、核定、督導、考核及核銷。
 - iii. 培根計畫相關業務。
 - iv. 其他推動農村再生相關業務。
 - b. 專案管理輔導團隊派駐之人力：
 - i.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輔導、進度追蹤管控、相關成果填報、核銷文件檢視、彙整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 ii. 協助農村總合發展計畫、金牌農村、綠色照顧、農事體驗、社區訪視或諮詢服務。
 - iii. 其他推動農村再生相關業務。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9年01月至 112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水保局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含補助培根社區實作課程)	社區	12	6	3	850	150	臺南市	



輔導社區辦理年度農村再生計畫及其他農村再生相關工作(專案管理輔導團隊)	式	4	2	1	3,230	570	臺南市	含2名人力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核相關工作(聘僱人力)	名	8	4	2	1,020	180	臺南市	2名市府自聘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 定 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含補助培根社區實作課程)	15	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相關工作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相關工作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相關工作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相關工作	
		累 計 百分比	10	40	70	100	
輔導社區辦理年度農村再生計畫及其他農村再生相關工作(專案管理輔導團隊)	65	工作量或內容	專案輔導團隊	專案輔導團隊	專案輔導團隊	專案輔導團隊	
		累 計 百分比	10	40	70	100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核相關工作(聘僱人力)	20	工作量或內容	2名聘僱人力	2名聘僱人力	2名聘僱人力	2名聘僱人力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3	42	71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推動全國農村活化再生社區數	社區	3	3	3	3
培根計畫培訓人數	人	200	200	200	200
完成輔導社區執行年度計畫	件	40	40	40	4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建立農村社區居民自主發展意識，引導居民自主學習、培養在地人才、強化在地組織。
2. 協助社區居民深入了解社區資源，發現社區特質，建立系統性之農村培訓機制及架構。
3. 協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
4. 輔導社區年度執行計畫依其農再願景及永續經營方向，並給予適時輔導修正。
5. 成立專案經理團隊，可強化與社區聯繫與服務，增加計畫執行率。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5,100	0	5,100

註：經費類別請區分補助費、縣市配合款與其他（須註明）；資本門經費為工程經費，其他則為經常門。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臺南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畫與培根計畫

計畫編號：111農再-2.1.2-1.2-保-009

單位：千元

1. 【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20	0	1,020	180	0	1,200
11-00	薪俸	860.652	0	860.652	151.88	0	1,012.532
12-00	保險	102	0	102	18	0	120
13-00	加班值班費	8.5	0	8.5	1.5	0	1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48.848	0	48.848	8.62	0	57.468
20-00	業務費	3,910	0	3,910	690	0	4,600
21-10	租金	34	0	34	6	0	40
22-00	委託勞務費	3,400	0	3,400	600	0	4,00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0	34	6	0	40
24-20	基金宣導廣告費	127.5	0	127.5	22.5	0	150
25-00	物品	170	0	170	30	0	200
26-10	雜支	51	0	51	9	0	60
28-10	國內旅費	93.5	0	93.5	16.5	0	110
40-00	獎補助費	170	0	170	30	0	200
41-00	補助-經常門	170	0	170	30	0	200
合計		5,100	0	5,100	900	0	6,000

註：預算配置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填列，其中派駐縣府人力部份，請確實依照該規定附表一及附錄一編列。(網址：<http://goo.gl/jvFVvb>)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1. 【補助】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水保局撥款	5,100	5,100
	合計	5,100	5,1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1-00	薪俸	860.652
	12-00	保險	102



	13-00	加班值班費	8.5	8.5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48.848	48.848
	21-10	租金	34	34
	22-00	委託勞務費	3,400	3,40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34
	24-20	基金宣導廣告費	127.5	127.5
	25-00	物品	170	170
	26-10	雜支	51	51
	28-10	國內旅費	93.5	93.5
	41-00	補助-經常門	170	170
	合計		5,100	5,100



(三) 預算明細表：

1. 【補助】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20	0	1,020	180	0	1,200	
11-00	薪俸	860.652	0	860.652	151.88 (臺南市政府 151.88)	0	1,012.53 ₂	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102	0	102	18 (臺南市政府 18)	0	120	學士職級 280俸點 勞健保費 12月*2人
13-00	加班值班費	8.5	0	8.5	1.5 (臺南市政府 1.5)	0	10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工作人員之超時加班值班費 (250元/時/人*40人次)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48.848	0	48.848	8.62 (臺南市政府 8.62)	0	57.468	學士職級 280俸點 退職金 12月*2人
20-00	業務費	3,910	0	3,910	690	0	4,600	
21-10	租金	34	0	34	6 (臺南市政府 6)	0	40	詳如下表
22-00	委託勞務費	3,400	0	3,400	600 (臺南市政府 600)	0	4,000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0	34	6 (臺南市政府 6)	0	40	農村再生相關審查之委員出席費 (2500元*12人次)、外聘講師費 (2000元*5時)
24-20	基金宣導廣告費	127.5	0	127.5	22.5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2.5)	0	150	農村再生推動成果媒體宣傳 150,000元*1式
25-00	物品	170	0	170	30 (臺南市政府 30)	0	200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51	0	51	9 (臺南市政府 9)	0	60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93.5	0	93.5	16.5(臺南市政府16.5)	0	110	辦理本計畫所需差旅費用(1,000元*110人次)
40-00	獎補助費	170	0	170	30	0	200	
41-00	補助-經常門	170	0	170	30(臺南市政府30)	0	200	詳如下表
合計		5,100	0	5,100	900	0	6,0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1-00	薪俸	860.652	0	860.652	151.88	0	1,012.532	說明如下

薪俸

1. 學士職級280俸點(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辦理)13.5月*2人，共計980,532元
2. 休假補助費32,000元(2人)(由配合款支應)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1-10	租金	34	0	34	6	0	40	說明如下

農村再生業務相關之車輛租金30,000元(小車2,500元*8天、大車10,000元*1天)、場地或設備租用5,000元、印表機租金2,500元*2月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3,400	0	3,400	600	0	4,000	說明如下

111年度臺南市農村再生專案管理輔導團隊與培根計畫4,000,000元(中央補助3,400,000元/市府配合款600,000元)

委託學校、公司、企業協助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

1. 培根計畫開班授課448,000元(112小時，含講師費、交通費、講義費、便當費、場地布置、場地及設備租金、攝影及相關紀錄)
2. 增能培訓200,000元(增能培訓20小時，含講師費、交通費、講義費、便當費、場地布置、場地及設備租金、攝影及相關紀錄、影片製作)



3.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其他相關工作152,000元
4. 輔導社區撰擬農村再生計畫草案120,000元(3個社區)
5.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現勘暨審查會議150,000元(3個社區,含委員出席費、委員接駁/交通費、便當費、場地、設備、會議文件、簡報、攝影及委員意見彙整)
6. 輔導社區修正農村再生計畫草案50,000元(含初審、現勘暨審查)
7. 輔導111年度軟體類年度執行計畫執行300,000元(輔導件數不少於中央核定機關年度執行計畫總件數80%)
8. 辦理111年度軟體類年度執行計畫進度管控、督導查核及核銷100,000元(輔導件數不少於中央核定機關年度執行計畫總件數80%)
9. 112年度執行計畫初勘及初審會議150,000元(含輔導社區撰寫及修正計畫、技師出席費、委員出席費、交通費、便當費、簡報、會議紀錄及機關提案彙整)
10. 社區關懷訪視80,000元(20次)
11. 協助本市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研提100,000元
12. 金牌農村、綠色照顧及農事體驗相關工作300,000元
13. 派駐人力1,200,000元(2人)
14. 農村再生成果展示300,000元
15. 搜集機關辦理相關活動媒體報導10,000元
15. 協助農村再生相關業務交通接送100,000元
16. 其他農村再生相關工作140,000元
17. 成果報告100,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5-00	物品	170	0	170	30	0	200	說明如下

1.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所需碳粉185,000元(黑2,500元*40個+彩色8,500元*10個)
2. 辦理農村再生現勘所需物品5,000元(工程帽500元*4個、捲尺250元*2個、滾尺或其他測量用品2,500元*1個)
3. 各式辦公事務用品10,000元(光碟片500元*4桶、記憶卡2,500元*1片、隨身碟2,500元*1個、文書軟體或其他所需用品3,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6-10	雜支	51	0	51	9	0	60	說明如下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會議所需：

1. 便當費24,000元(100元*240份)
2. 礦泉水或沖調包(茶包、咖啡等)(由配合款支應)4,000元
3. 印刷費(大型輸出、報告書列印等)10,000元
4. 文具用品(各類型筆、各式文具及替換品等)1000元*12月=12,000元



5. 紙張10,000元(1000元*10箱)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170	0	170	30	0	200	說明如下

培根訓練實作課程補助(20萬元)

進階班-社區地圖實作2萬元、觀摩最高補助3萬元，預計開設進階班2班(照興、新榮)

核心班-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10萬元，預計開設核心班1班(新東)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水保局	5,100	
2	臺南市政府	877.5	
3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2.5	
計畫總經費		6,00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1年度臺南市農村再生專案管理輔導團隊與培根計畫	4,000,000

註：「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指補助型計畫，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1/2以上，且補助金額達1,000千元以上者。



附表一：薪俸、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

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費用代碼	月支(元)	月支(元) * 期限(月)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月支金額為預估值）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聘僱人員 1	約僱人員	1	36,316	490,266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月支金額為預估值）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聘僱人員 2	約僱人員	1	36,316	490,266
小計	1. 薪俸		2人		980,532元
	2. 研究主持人費		0人		0元
總計				2人	980,532元



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培根開班計畫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二、申請經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780 千元

三、提案單位：

(一)單位名稱：臺南市政府

(二)計畫主辦人：盧愉閔

(三)計畫聯絡人：

姓名：盧愉閔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6-632-2231#6188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min0105@mail.tainan.gov.tw

四、預計執行期限：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提案單位背景簡介：

(一)最近 5 年內是否執行過培根訓練：有，105 年度執行過大關懷班、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執行培根計畫。

(二)轄內農村社區簡介及開課需求：有。

(三)其他補充說明：無。

六、計畫內容：

(一)整體推動策略/擬解決問題：

(二)預計執行內容：

開課班別	開班數	課程名稱	開班社區名稱
關懷班	2	依「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及訪視需求而定	預計開班社區： 依訪視而定或新營區姑爺社區、大內區石仔瀨社區
進階班	2	依「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及訪視需求而定	預計開班社區： 依訪視而定或楠西區照興社區、學甲區新榮社區
核心班	1	依「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及訪視需求而定	預計開班社區： 依訪視而定或後壁區新東社區



再生班	2	依「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及訪視需求而定	預計開班社區： 依訪視而定或下營區 大屯社區、將軍區馬沙溝社區
-----	---	--------------------------	---------------------------------------

七、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指 標 項 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培訓社區數	7	協助 7 個社區完成培根課程
培訓人數	210	協助 7 個社區共 210 人完成培根課程

(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建立農村社區居民自主發展意識。
- 2.引導社區居民自主學習，培養社區在地人才，強化在地組織。
- 3.協助社區居民深入了解社區資源，發現社區特質。
- 4.建立系統性之農村培訓機制與架構。
- 5.配合總合發展計畫規劃，增加臺南市山區、海線及平原區社區參與農再計畫。
- 6.少數農村再生社區行政區域增加參與農再計畫。

八、經費估算：

開課班別/說明會	單價(千元)	開班數	經費(千元)
關懷班	37	2	74
進階班	171	2	342
核心班	196	1	196
再生班	84	2	168
其它增能需求	—		
合計	488	7	780

註：進階班單價包含實作 70 千元，核心班單價包含實作 100 千元。

九、其他必要補充資料，請以附件方式附加於後。